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9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303I_11000098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神隆” 氟維司成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47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神隆” 氟維司成(衛署藥製字第049747號)」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680090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